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南光	服務機關 	行 職 稱 1.副總裁	
下 報 八 姓 石 「	刀风 4万 4戏 1朔	和X 7 17	
配偶及	支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朱筱蕾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廣達				145,000				10	朱筱蕾	於	3個)	月內寶	出重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筱蕾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27日